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新鸿运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新鸿运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内控制度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具体为：公司董事康锐兼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景晓霞兼任财务负责人。未出现过董事会人数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亦未出现过董事会或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机构设置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兼任监事；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未聘任独立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中宁与董事秦树梅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2022年度，公司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 四、决策程序运行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4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2次。前述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公告的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2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无需进行网络投票，亦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况，不存在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收到单独持有81.77%股份的股东王中宁书面提交的《关于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孙丽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度，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

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

公司2022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治理约束机制

2022年度，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

公司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等关键资源独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 六、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信息披露、三会决议及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及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



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 七、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2022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挂牌公司2022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